

约翰福音解经讲道

主耶稣的十架七言（三） 约 19：25-27；路 2：25-35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中国有一句用来描述人生中极大悲哀的俗语：“少年丧父，中年丧偶，老年丧子是人生的一大悲哀。”今天的经文一开始的时候说：“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有他母亲。”我相信主耶稣肉身的母亲马利亚那个时候的心在泣血。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到祂死亡的六个小时内她一定在回忆这一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是圣灵感孕，借着童贞女马利亚所生的“以马内利”的一生。我相信马利亚在回想当时还没有出嫁时天使告诉她要怀孕生子的情况。这件事对她而言是一件非同小可的大事：她冒着被未婚夫休掉的危险、未婚生子个人名誉扫地的危险；同样这也是她信心的考验。我们从经文中看见她从“很惊慌，又反复思想这样问安是什么意思。”【路 1：28-29】到“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路 1：38】马利亚的一生也与她肉身的儿子息息相关。

25 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有他母亲与他母亲的姊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

从这节经文里让我们看见：

一、马利亚见证了老西面预言的应验

路加福音第二章有一段记载马利亚带着孩提时期的耶稣在圣殿中听见老西面的预言。“在耶路撒冷有一个人，名叫西面。这人又公义又虔诚，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又有圣灵在他身上。他得了圣灵的启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他受了圣灵的感动，进入圣殿，正遇见耶稣的父母抱着孩子进来，要照律法的规矩办理。西面就用手接过他来，称颂神说：‘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路 2：25-32】“西面给他们祝福，又对孩子的母亲马利亚说：‘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又要作毁谤的话柄，叫许多人心里的意念显露出来；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路 2：34-35】

现在圣经说：“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有他母亲”，马利亚亲眼看见了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她亲耳听见公会祭司、长老、文士的凶残谩骂，强盗讥笑并主耶稣双手双脚徐徐所淌出的鲜血。这时她的心是何等的痛苦啊！“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马利亚见证了老西面的预言。

二、这段经文让我们看见主为我们立下遵守第五诫的完美榜样

1、一般解经家相信主耶稣的养父约瑟非常可能在主耶稣出来公开传道以前已经死了，因此这一段经文应该被了解到马利亚是个寡妇。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祂的肉体已经不能再照顾到马利亚。在这里我们看见主耶稣“孝敬父母”。

2、主耶稣在顺服父神之时，并没有忘记履行自己对母亲应尽的本分。

基督放下了自己，为要顺服祂的父；然而在此之后，祂并不忘记自己对母亲的本分。从而我们知道自己应该如何对神对人履行自己的职责。当神呼召我们做事时，我们的父母、妻子、儿女常常将我们往相反的方向拽去，这样所有人都对我们不满意。若我们将神与人置于相同的位置，我们就错了。我们应该把神的命令、对神的敬拜和服事放在优先的位置；之后，我们应该尽自己所能履行对人的本分。

三、遵行神的旨意与孝顺父母并不产生矛盾

1、顺序：爱神，再来爱人。律法的命令并不矛盾——尽管乍看之下它们好像有矛盾。我们首先应该敬拜神；其次才考虑人。这也正是以下经文的意义：“**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 10：37】“**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注：“爱我胜过爱”原文作“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26】

2、因此，我们对人所做的不能丝毫干扰我们对神的敬拜与顺服。当我们顺服神时，也应该顾念自己的父母、妻子和儿女，正如基督顾念祂的母亲；然而这是祂在钉十字架之后行的，这十字架正是神要祂背负的。

四、对母亲的爱，在人子基督的身上完美的展现

1、在所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上展现人子基督对母亲的爱。如果我们仔细注意此事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就不得不钦佩基督对祂母亲的爱。我先不说祂的身体所受的严酷的折磨；也不说祂所遭受的羞辱。我乃要说，尽管祂因着许多人亵渎神而心里极其忧伤，尽管祂在与死亡和撒旦进行可怕的战争，然而这一切都不能拦阻祂对母亲的挂念。

2、在实际的生活中，而非理论上展现人子基督对母亲的爱。从这节经文中我们知道神如何借着律法吩咐我们要敬重父母【出 20：12】。基督要祂的门徒代替祂照顾祂的母亲，所以，对父母的敬重不仅表现在冰冷的礼仪中，而且也表现在履行一切应尽的本分上。

3、另外，我们应该思考那些圣洁妇人的信心。的确，她们跟着基督到十字架下，这说明她们对基督的爱是超乎寻常的。然而，若没有信心支撑着她们，她们就不可能有这样的表现。

4、至于约翰自己，我们推断：尽管他的信心暂时窒息，然而并没有完全熄灭。若我们因为害怕十字架而不敢跟随基督，这是多么可耻！何况我们看到了祂复活的荣耀，而那些妇人仅仅在其中看到羞辱与咒诅。

26 耶稣见母亲和他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他母亲说：“母亲（注：原文作“妇人”），看，你的儿子！”

就好像基督说：“从今以后我不再在这地上居住，对你履行作为儿子的本分。因此我让这个代替我行使我的职分。”基督对约翰所说的“**看你的母亲**”也是这个意思，祂说这些话就是叫约翰待马利亚如同母亲，并且照顾她如同照顾自己的母亲。

27 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

约翰如此乐意顺服基督的吩咐，这显明了一个门徒对其主人的敬重。从而也清楚显明众使徒都有他们自己的家。若约翰没有一个家或者一种正常的生活方式，他就不可能款待基督的母亲或接她到自己家里去。因此，有些人认为众使徒放弃了他们的所有财产、一无所有地到基督面前，这样认识的人是非常愚蠢的。

（一）谁是我们的“父母”？

各位弟兄姊妹，请问你真的有“**孝敬父母**”吗？主耶稣的“**孝敬父母**”是否让我们感觉惭愧呢？圣经说：“**你要听从生你的父亲；你母亲老了，也不可藐视她。**”【箴 23：22】有人会说，中国人是最懂得如何“**孝敬父母**”的。真的吗？为了帮助我们了解什么是“**孝敬父母**”，我们必须广义的从几个方面认识“**父母**”一词的意义。神的仆人约翰加尔文说：“**我们要对那些蒙神授权管理我们的人有恭敬、顺从和感恩的心。**”那么，谁是我们的“**父母**”呢？

1、执政掌权的长官是我们的“父母”官【伯 29：16；赛 49：23；罗 13：1-7】。我们要如何尊敬他们呢？那就是说不管好官或是恶官，我们都要顺服他们，“**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

君王。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

【彼前 2: 17-18】例：遵守交通规则，还是无视它的存在，若你藐视它，事实上你就是在藐视神。例二：你是否按照政府的规定诚实的纳税呢？例三：面对腐败的官员，甚至是逼迫自己的官长，你是怎样的态度呢？圣经中记载着大卫是如何对待追杀他的扫罗的？神两次将扫罗交在大卫的手里，大卫不单自己不下手取扫罗的性命，还拦阻手下杀害扫罗的性命，说他是耶和华的受膏者，我不能在神面前伤害他【撒下 24: 1-7；26: 8-11】。还有使徒保罗是如何对待命令人打他的大祭司的？圣经记载：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大祭司亚拿尼亚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保罗对他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站在旁边的人说：“你辱骂神的大祭司吗？”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经上记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徒 23: 1-5】

2、属灵的长辈是我们的“父母”。就像是牧师（传道人）、长老、执事等，他们是神用来使罪人新生的器皿【林前 4: 15 “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他们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所以要因他们的职分而尊敬他们【玛 2: 7】。藐视牧师劝诫的人就是藐视神话语的人，希伯来书的作者劝勉我们：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来 13: 7、17】

3、职务上的长官或老板，或者学校的老师是我们的“父母”。仆人必须照着圣经的真理并且国家的法律，在凡事上忠心；主人也必须如此对待仆人，因为在他们之上还有一个主人就是天父【弗 6: 5-9 “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并不偏待人。”】。如果国家的法律与圣经有冲突的时候，一个忠心的仆人或属下，要以圣经的真理为最高的行事原则【徒 4: 19-20 “彼得、约翰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 5: 29 “彼得和众使徒回答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例：如果长官因他的益处而寻求你的非法维护他或要你执行非法的任务，你可以也应该因着圣经真道的原因而拒绝他。如果你现在还是学生，那么你也知道学校的老师和领导就是神所为你安排的“父母”，你需要孝敬他们，尊敬、顺服他们；但是也要注意，如果学校和老师要你做违背信仰的事情，那么你有责任拒绝他们。例如：学校在主日补课，老师要你参加少先队、共青团或者是要你入党等等。

4、生身的父母亲。父母亲生我们，抚养我们，教育我们，为我们牺牲自己。我们理当要“孝敬父母”。一个不晓得孝敬父母的人，实在不配做人！

（二）为什么当孝敬父母？

因为这是神严肃的命令【出 20: 12】！中国的儒家说：“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孝经》开宗明义章第一】意思就是说：孝，是天经地义的事，是人民本有的自然的行为。《孝经》里面又说：“天地之性，人为贵；人之行，莫大于孝，”【《孝经》圣治章第九】意思说：天地之间的万物生灵，都是一样的得到天地之气成形，禀天地之道成性，但其中以人最为尊贵；而人类所有的德行中，又以孝为最大。儒家的说法虽然不错，但是仍然没有触及“孝”的核心。圣经把“孝敬”的源头说得非常清楚：“再者，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何况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得生吗？”【来 12: 9】

五、这里我们看见属灵的关系不能使我们忽略天赋的职责

1、当孝敬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西 3：20】人如果不能爱那有形可见的父母，就不能对看不见的神有真正的信仰。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垂死的时候仍旧没有忽略尽诸般的义，将自己肉身的母亲马利亚委托给祂所爱的门徒来照顾。现今有许多在教会中出入的人把事奉当作借口却不照顾自己的家庭，这是不义之人！

2、从基督在十字架上仍然将自己肉身的母亲托付给约翰也让我们看到真理与怜悯是不可分割的。圣经说：“慈爱和诚实彼此相遇；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诗 85：10】这里的“诚实”原文就是指真理。主耶稣曾经对那些指责祂的门徒干犯安息日的法利赛人指出大卫在逃亡中因饥饿而吃了圣殿中的陈设饼并没有罪来说明神的真理与怜悯不可分割【太 12：1-7】。

3、另外我们在此也看见了马利亚与我们一样都是堕落的罪人，因此我们要特别谴责天主教的“圣母马利亚无罪论”。

(1) 天主教充满了迷信并异端的教义，他们错误的认为马利亚是没有原罪的，他们说如果马利亚是有罪的，那么她怎么能生出无罪的耶稣呢？事实上这样的推论是很无知而荒谬的！因为照他们的推论，那么马利亚的母亲、外祖母、曾外祖母……也一定是无原罪的，最终夏娃也是无原罪的。这是何等荒谬呢！这里我们看见了马利亚和我们一样都是堕落的罪人：马利亚站在主耶稣十字架的旁边望着主，当主耶稣见母亲和祂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祂母亲说：“母亲（原文作妇人），看你的儿子！”我们要注意主耶稣称祂的母亲为“妇人”。祂没有提到祂母亲的名字，而是简称她为“妇人”。有人认为祂这么做是为了不给自己的母亲雪上加霜；对此我们并不反对，但是也有另一种可能，即：基督想要表明自己在结束人性的生命之后，不再是先前的身份，乃要进入天国。祂要在那里掌权，统管人类和天使。我们知道基督常常提醒我们不要看祂的肉体，而在祂面临死亡的时候祂尤其需要这么做。这是要避免我们把马利亚当作“天后”，即“无罪的神的母亲”。

(2) 马利亚曾经说过：“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 1：46-47】这就表示马利亚是认识神的妇人，她以耶稣为自己的基督（即救主），表明她也是需要被拯救的罪人。

亲爱的弟兄姊妹，当马利亚站在耶稣十字架的旁边望着主的时候，正印证了圣经的话：“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马利亚并不是如天主教所说的是没有原罪的，她与所有人一样，都是堕落的罪人，都需要基督的拯救。今天的经文让我们看到她仰望耶稣基督使她得救；基督也亲自应许我们，凡真心信靠祂仰望祂的人都必得永生。“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约 3：15】那么，你有没有仰望这位曾经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呢？让我们牢牢记住：凡仰望祂的都必得永生，不仰望祂的就得不到永生，而且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阿们！

思考问题：

- 1、马利亚未婚生耶稣会面临哪些的危险？从中你看到她对神的信心是怎样的？
- 2、遵行神的旨意与孝敬父母会有冲突吗？如果发生了冲突，你应该怎样来处理？
- 3、神的诫命命令我们要孝敬父母，那么谁是我们的“父母”呢？
- 4、那些贪心狡诈的老板、贪污腐败的官吏也是我们的“父母”吗？你要怎么对待他们？
- 5、天主教说马利亚是没有原罪的，这样的观点错在什么地方？

基督教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

吴卫真弟兄

2012年6月17日